

平舆县 2026 年群众自发复垦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

外业测量工作

一、项目控制价：298000 元

二、相关要求：

- 1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- 2、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；
- 3、投标人需具有测绘乙级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- 4、项目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，需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。
- 5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
- 6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格式自拟）。
- 7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格式自拟）。
- 8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，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）。
- 9、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 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者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；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，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。
- 10、本项目需要现场与业主沟通具体工作任务。本项目参与投标的企业法人与项目负责人须在发布公告期间，前往业主单位参与现场核实，否则报价为无效报价。

平舆县自然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